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召政办〔2021〕88号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召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南召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9日



南召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确保我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指挥协调、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召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县、乡镇两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森林火灾的

应急处置工作。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本乡镇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2、遵循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的原则。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根据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尽职尽责，确保处置森林火灾时职责明确，协调统一。

3、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把保护火灾发生地区居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及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切实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坚持常备不懈，准备充分原则。随时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工作准备，深入落实各项火灾预防措施，建立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确保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一）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郭 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仇广林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郑 涛 县政府副县长

刘 志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刘大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 锋 县林业局局长

秘书长（督察专员）：杨之亮 县应急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德成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成 员：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政府办、人武部、督查中心、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文化广旅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工信局、卫健委、商务局、教体局、蚕业中心、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

（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召开火灾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向省、市政府报送有关文件和材料，协调组织驻召三属企业参与森林灭火工作。

县武装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当地驻军和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林火扑救工作。

县督查中心：做好对全县森林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特别是关键时段的督查，当好县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参谋。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专业扑救队伍建设，做好本预案启动前的准备工作，组织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承担并做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全县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责任，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林火早期处置等工作；做好对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公安局：组织全县干警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火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审批申报，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防火物资的储存、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预防和扑救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防

灭火经费的检查监督和跟踪问效工作，督促下级财政部门增加对防火经费的投入。

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人员在火灾扑救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火灾扑救有功人员褒奖工作。

县文化广旅局：做好全县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督促落实景区防火宣传标示标牌或警示标志设置，建好应急扑救队伍；发生森林火灾时负责旅游区人员疏散及施救工作。对全县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总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森林火灾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任务，重点是扑救物资、人员运输任务，配合公安部门必要时做好交通管制。配合县防灭火机构做好全县公路沿线的防火宣传工作，为防灭火工作提供交通运输方便。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严防秸秆焚烧引起森林火灾。及时向县防灭火办公室通报“蓝天卫士”监控的林火信息。

县气象局：做好全县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预报、提供火场气象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助防灭火部门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与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教育和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痴呆等智障人员的用火安全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遇到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协助县防火办做好火灾信息发布。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通信联络。扑救火灾中，保证火场与指挥部联络畅通。

县卫健委：负责火灾现场医疗救护及灾后卫生防疫。

县商务局：负责扑火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做好林区中小学校师生森林防火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无在校生玩火引发火灾现象发生。必要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置转移。

县蚕茧中心：做好全县蚕农的防火安全教育和国有蚕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国有林场：负责做好宝天曼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供电公司：做好林区电力设施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安装固定，做好电力线路引发火灾的预防措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

中的应急电力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林火扑救专业技能培训，根据要求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森林火警的接收和处置。

三、森林火灾的预防、预警、监测和报告

（一）火灾预防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坚持贯彻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乡镇、村、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林区企事业单位，铁路、电力、电信线路经营单位，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森林防火责任制；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防火意识；积极配合火案查处；积极开展林区可燃物的计划烧除，开设防火隔离带；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痴呆、聋哑、精神病患者、老人和小孩等特殊人群的监护；加强扑火队伍建设，强化防火后勤保障。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基础工作。

（二）火灾预警

根据我县防火期森林植被和气候特点以及火灾发生规律，按森林火险等级标准，当气象部门连续发布四、五级高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时，县、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保持高度戒备，加强值班调度，充分做好人员和物资准备。

(三) 火灾监测

进入森林防火期，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将启动林火监测系统，林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要发动巡山护林员、瞭望员和林区群众加强林区火情监测，保证林火监测范围全覆盖，实现森林火灾的早发现、早处置。

(四) 火情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制度。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信息发布，并按规定要求和程序上报。

1、森林火灾报告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地点、范围、林火气象条件、伤亡人数、损失情况、危害程度、发展趋势以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2、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警报警电话：0377-83981119(110 或 119)，县防火办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火灾地乡镇迅速组织扑救，同时向带班领导汇报，并区别不同情况，逐级上报。

3、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当地乡镇应迅速组织扑救，并将简要情况上报县森林防灭火办公室。

4、重点林区、风景名胜区发生森林火灾；发生危及重点林区、重要设施、居民点安全的森林火灾；发生境外烧入或境

内烧出的森林火灾；火灾面积较大且有继续扩大危险的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火灾。乡镇人民政府按火灾报告内容的详细要求立即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调配专业扑火力量支援。

四、森林火灾扑救

（一）扑火指导思想和扑火原则

1、指导思想

扑救森林火灾属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先人后物，重急轻缓的顺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2、扑火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坚持发现早、行动快、组织有序，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

（4）在扑火力量上，坚持以专业和半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力

量坚持优先调用当地再求外援的原则，当启动Ⅲ级以上响应时，可调用县专业消防队参与扑救。

（5）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实行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

（二）森林火灾的分类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结合我县森林火灾发生特点及规律，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依据火灾发生地点，危害程度的不同，我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用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标示。其中，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县乡两级防火办公室接到森林火警后应立即进行火情核查，落实火点并组织当地扑救队伍进行扑救，由防火办逐级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按以下程序做好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出现以下情形：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风景名胜区和原始森林的森林火灾；延烧48小时以上，火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县政府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启动《南召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的同时，按照省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实施。

2、Ⅱ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出现以下情形：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重大森林火灾；发生1人以上三人以

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风景名胜区和原始森林，极有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在县际交界线外县一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严重威胁我方林区安全；延烧 24 小时以上，火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指挥长主持召开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专题会议，制定扑救方案，下达扑救任务，调动扑火力量。全县同时出现多起重大森林火灾时，县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各分包乡镇四大家领导分赴各火场担任扑火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发展态势，可申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3、III 级响应

当森林火灾出现以下情形：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并有可能继续蔓延的；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威胁乡镇、村、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和林区设施受损；县际交界线外县一方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威胁我方林区安全；乡镇交界区域发生森林火灾，延烧 2 小时以上，火场无法得到控制，随时有蔓延扩大危险。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人现场督促指挥

扑救，必要时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总指挥组织指挥扑救。当全县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由包乡镇的县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组织指挥扑救。

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能在2小时以内完全扑灭，不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森林火灾处置办法，动员组织本乡镇半专业扑火力量组织扑救，林业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实施扑救，同时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原因、范围、火场形势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四）扑救指挥体系

当启动上述I、II级响应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火案侦破组5个专门工作小组，各司其职，建立起完备的火场指挥体系。

1、综合调度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成 员：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任务：全面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前线指挥部扑火方案，统筹安排部署兵力；起草有关森林火灾的处置情况报告，

向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及时下达各项扑火指令；根据扑火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

2、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成 员：县发改委、民政局、交通局、林业局、卫生局、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任务：保证扑火经费需要，联系供应扑火机具、后勤保障物资；组织应急交通运输，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负责受火灾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建立火场有线或无线通信系统，确保信息畅通；做好火场医疗卫生服务和灾后救援及善后工作。

3、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宣传部

成 员：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林业局、融媒体中心

职责任务：对森林火灾扑救情况进行跟踪采访，撰写新闻稿件，适时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扑火先进典型事迹。协调上级新闻单位采访、报道事宜。

4、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 员：林业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任务：调查了解起火原因，收集证据，对火灾肇事者及时进行控制，加强火案的侦破和查处

5、专家组

牵头单位：林业局

成 员：防火办、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

职责任务：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灾态势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火灾扑救方案；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做好处置绩效评价工作。

（五）扑救力量和物资装备

1、扑救力量

当启动Ⅳ级响应时，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群众扑火队作为火灾扑救的基本力量；当启动Ⅱ级、Ⅲ级响应时，县专业、半专业扑火队、预备役部队、应急民兵作为扑火的主要力量；当启动Ⅰ级响应时，县专业扑火队、预备役部队、应急民兵以及其他县区支援的专业扑火队为主要力量。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火灾发生地乡镇必须组织足够的青壮年参与余火处理和火场看守，看守火场时间4小时以上，防止死灰复燃。

2、物资装备

县、乡两级财政要加大森林防火保障经费投入，建立森林

防火物资储备库，保证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在防火期各级政府必须配备森林防火专用车辆，落实值班制度。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要按照扑火队伍建设要求，配置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消防铲、砍刀、对讲机等灭火机具和通信设备。扑火队员要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着装，加强劳动保护。

（六）扑火安全措施

当应急响应启动后，扑火前线指挥部要划定火场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组织动员受火灾威胁的群众撤离危险区；组织群众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火场指挥员要全面观察火情，客观分析火势，科学部署兵力，重点强调扑火安全和紧急避险要求。

（七）应急结束

火场工作组在火灾明火扑灭后，及时上报扑火前线指挥部，经总指挥长审核批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森林火灾扑灭，解除应急状态。

五、灾后处理

（一）火灾调查

1、森林火灾扑灭后 5 个工作日内，县林业局牵头组织林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火灾面积、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

提出灾后恢复的意见，并出具《森林火灾调查报告》，报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建立森林火灾档案，同时上报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公安部门迅速查清起火原因和肇事者，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查处结果报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二）工作总结

火灾扑灭后，县乡指挥机构、参战队伍要认真总结扑火经验，查找问题，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的扑救水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深刻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吸取经验教训，完善森林防火各项措施。

（三）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为挽救人民生命、保护国家财产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以及个人，县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扑救火灾中受伤或死亡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护和抚恤。对森林火灾的发生和导致的后果负有主要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